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61号）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香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1,59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8.60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一、关于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烽中国”）和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悦科技”）承诺：“自华宝香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如有）的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宝香精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如有）的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华宝香精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持有的华宝香精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承诺：“自华宝香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间接控制的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华宝香精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持有的华宝香精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 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对除息事项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价 38.40 元/股（原发价为 38.60 元/股，2018 年 7 月 19 日每 10 股派息 2 元，对除息事项作出调整后的发价为 38.40 元/股）的情况。根据朱林瑶女士、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的前述承诺，华烽中国持有的公司 49,950 万股和香悦科技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本次发行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日由 2021 年 2 月 28 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